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3、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

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3、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阮方民

胡旭东

徐亚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